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5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正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壹肆零陸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35號被告李正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406公克）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明文規定；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前因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因犯罪嫌疑不足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7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，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淨重0.142公克，驗餘淨重0.1406公克）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2年1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查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35號卷第77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屬違禁物無訛，是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，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包裝前揭毒品之包裝袋

01 1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亦應視為違禁物，併予
02 沒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
03 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煜祥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張婉庭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